

头沟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.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:

部门职责:

(一)、部门职责

(1)、促进经济发展。制定产业发展规划，谋划适应本地区经济发展道路；推进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，提高产业化水平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，促进中小企业相对集中，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介组织，壮大第三产业，促进农村小城镇建设；主动解决在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，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(2)、加强社会管理。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，增强市场服务能力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；搞好科技、信息服务，提高农民现代化信息技术水平；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培训，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，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，将新农村合作医疗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落到实处。

(3)、搞好公共服务。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，加强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，开展文教卫生、计划生育、环境卫生、镇村建设、社会保障、防疫救灾等工作；保障法律法

规赋予公民的民主权利、政治文化权利，落实公民在选举、决策、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民主权利；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，依法推进村民组织自制，制定构建和谐社会的措施，并做好组织实施。

(4)、维护农村稳定。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，维护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、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，教育农民知法、懂法和守法；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，妥善处理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；搞好村级治安工作、村委会建设、完善村规民约，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。

(5)、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、机构设置

根据工作职责,设置党政机构 6 个:

(1)、党政办公室(挂统计办公室、财政办公室牌子)。机构规格为股级;核定行政编制 11 名、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2 名;设主任 3 名、副主任 2 名。

(2)、经济发展办公室(挂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)。机构规格为股级;核定行政编 4 名;设主任 1 名、副股 1 人。

(3)、社会事务办公室机构规格为股级；核定行政编制 4 名；设正股 1 名、副股 1 人。

(4)、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机构规格为股级；核定行政编制 4 名；设正股 1 名、副股 1 人。

(5)、综合治理办公室（挂司法所牌子）。机构规格为股级；核定行政编制 4 名、设正股 1 名、副股 1 人。

(6)、食品安全监管办公室。机构规格为股级；核定行政编制 2 名；设正股 1 名。设置事业机构 6 个：

(1)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。机构规格为股级；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；核定事业编制 4 名；设正股 1 名。

(2)、劳动保障事务站。机构规格为股级；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；核定事业编制 6 名；设正股 1 名、副股 1 人。

(3)、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。机构规格为股级；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；核定事业编制 7 名；设正股 1 名、副股 1 人。

(4)、扶贫工作站。机构规格为股级；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；核定事业编制 3 名；设正

股 1 名。

(5)、综合文化站。机构规格为股级；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；核定事业编制 6 名；设正股 1 名、副股 1 人。

(6)、群众工作站。机构规格为股级；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；核定事业编制 6 名；设正股 1 名、副股 1 人。

(三)、 决算单位构成情况。

单位决算为本级决算。

二. 收入支出情况说明。

(一)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1、2017 年度决算与 2016 年决算数据对比分析

2017 年度收入 2022.13 万元，比 2016 年 958.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0.92%，增长主要原因：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612.85 万元，比 2016 年 496.3 万元，增加 116.5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3.48%，增长原因：人员调整及专项公用增加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94.97 万元，比 2016 年 118.8 万元减少 24.06 万元，同

比降低 20.25%，减少原因：退休人员调整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收入 27.17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27.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保险；城乡社区支出收入 915.98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915.9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收入；农林水支出收入 331.61 万元，比 2016 年 302.3 万元，增加 29.31 万元，同比增长 96.9%，增长原因：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专项公用增加。住房公积金支出收入 39.78 万元，比 2016 年 34.5 万元增加 5.2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.3%，增长原因：增加人员及工资。

2017 年度支出 2022.13 万元，比 2016 年 958.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0.92%，增长主要原因：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支出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.85 万元，比 2016 年 496.3 万元，增加 116.5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3.48%，增长原因：人员调整及专项公用增加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.97 万元，比 2016 年 118.8 万元，减少 24.06 万元，同比降低 20.25%，减少原因：退休人员调整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7.17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27.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保险；城乡社区支出 915.98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915.9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

地补偿支出；农林水支出 331.61 万元，比 2016 年 302.3 万元，增加 29.31 万元，同比增长 96.9%，增长原因：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专项公用增加。住房公积金支出 39.78 万元，比 2016 年 34.5 万元。增加 5.2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.3%，增长原因：增加人员及工资。

2、2017 年度决算与 2017 年年初预算数据对比分析

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022.13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672.34 万元，增加 1349.79 万元，增长 299.48%，增长主要原因：人员调整、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增加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支出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612.85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625.96 万元，减少 13.11 万元，同比降低 2.9%，减少原因：人员调整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94.97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4.9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加原因：职工养老金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收入 27.17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.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保险；城乡社区支出收入 915.98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15.9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收入；农林水支出收入 331.61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5.05 万元，增加 326.56 万

元，同比增长 6466.5%，增长原因：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专项公用增加。住房公积金支出收入 39.78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41.33 万元，减少 1.55 万元，同比降低 3.75%，增长原因：人员减少。

2017 年度支出总计 2022.13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672.34 万元，增加 1349.79 万元，增长 299.48%，增长主要原因：人员调整、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增加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支出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.85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625.96 万元，减少 13.11 万元，同比降低 2.9%，减少原因：人员调整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.97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4.9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加原因：职工养老金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7.17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.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保险；城乡社区支出 915.98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15.9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；农林水支出 331.61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5.05 万元，增加 326.56 万元，同比增长 6466.5%，增长原因：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专项公用增加。住房公积金支出 39.78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41.33 万元，减少 1.55 万元，同比降低 3.75%，增长原因：

人员减少。

（二）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1、2017 年度决算与 2016 年决算数据对比分析

2017 年度收入 2022.13 万元，比 2016 年 958.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0.92%，增长主要原因：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612.85 万元，比 2016 年 496.3 万元，增加 116.5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3.48%，增长原因：人员调整及专项公用增加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94.97 万元，比 2016 年 118.8 万元减少 24.06 万元，同比降低 20.25%，减少原因：退休人员调整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收入 27.17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27.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保险；城乡社区支出收入 915.98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915.9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收入；农林水支出收入 331.61 万元，比 2016 年 302.3 万元，增加 29.31 万元，同比增长 96.9%，增长原因：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专项公用增加。住房公积金支出收入 39.78 万元，比 2016 年 34.5 万元增加 5.2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.3%，增长原因：增加人员及工资。

2、2017 年度决算与 2017 年年初预算数据对比分析

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022.13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672.34 万元，增加 1349.79 万元，增长 299.48%，增长主要原因：人员调整、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增加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支出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612.85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625.96 万元，减少 13.11 万元，同比降低 2.9%，减少原因：人员调整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94.97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4.9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加原因：职工养老金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收入 27.17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.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保险；城乡社区支出收入 915.98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15.9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收入；农林水支出收入 331.61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5.05 万元，增加 326.56 万元，同比增长 6466.5%，增长原因：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专项公用增加。住房公积金支出收入 39.78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41.33 万元，减少 1.55 万元，同比降低 3.75%，增长原因：人员减少。

(三)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1、2017 年度决算与 2016 年决算数据对比分析

2017 年度支出 2022.13 万元，比 2016 年 958.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0.92%，增长主要原因：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支出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.85 万元，比 2016 年 496.3 万元，增加 116.5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3.48%，增长原因：人员调整及专项公用增加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.97 万元，比 2016 年 118.8 万元，减少 24.06 万元，同比降低 20.25%，减少原因：退休人员调整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7.17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27.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保险；城乡社区支出 915.98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915.9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支出；农林水支出 331.61 万元，比 2016 年 302.3 万元，增加 29.31 万元，同比增长 96.9%，增长原因：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专项公用增加。住房公积金支出 39.78 万元，比 2016 年 34.5 万元。增加 5.2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.3%，增长原因：增加人员及工资。

2、2017 年度决算与 2017 年年初预算数据对比分析

2017 年度支出总计 2022.13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672.34 万元，增加 1349.79 万元，

增长 299.48%，增长主要原因：人员调整、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增加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支出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.85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625.96 万元，减少 13.11 万元，同比降低 2.9%，减少原因：人员调整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.97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4.9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加原因：职工养老金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7.17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.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保险；城乡社区支出 915.98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15.9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；农林水支出 331.61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5.05 万元，增加 326.56 万元，同比增长 6466.5%，增长原因：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专项公用增加。住房公积金支出 39.78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41.33 万元，减少 1.55 万元，同比降低 3.75%，增长原因：人员减少。

（四）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1、2017 年度决算与 2016 年决算数据对比分析

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22.13 万元，比 2016 年 958.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0.92%，

增长主要原因：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612.85 万元，比 2016 年 496.3 万元，增加 116.5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3.48%，增长原因：人员调整及专项公用增加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94.97 万元，比 2016 年 118.8 万元减少 24.06 万元，同比降低 20.25%，减少原因：退休人员调整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收入 27.17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27.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保险；城乡社区支出收入 915.98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915.9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收入；农林水支出收入 331.61 万元，比 2016 年 302.3 万元，增加 29.31 万元，同比增长 96.9%，增长原因：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专项公用增加。住房公积金支出收入 39.78 万元，比 2016 年 34.5 万元增加 5.2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.3%，增长原因：增加人员及工资。

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22.13 万元，比 2016 年 958.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0.92%，增长主要原因：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支出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.85 万元，比 2016 年 496.3 万元，增加 116.5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3.48%，增长原因：人员调整及专项公用增加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.97 万元，比 2016 年 118.8 万元，减少 24.06 万

元，同比降低 20.25%，减少原因：退休人员调整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7.17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27.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保险；城乡社区支出 915.98 万元，比 2016 年增加 915.9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支出；农林水支出 331.61 万元，比 2016 年 302.3 万元，增加 29.31 万元，同比增长 96.9%，增长原因：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专项公用增加。住房公积金支出 39.78 万元，比 2016 年 34.5 万元。增加 5.2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.3%，增长原因：增加人员及工资。

2、2017 年度决算与 2017 年年初预算数据对比分析

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22.13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672.34 万元，增加 1349.79 万元，增长 299.48%，增长主要原因：人员调整、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增加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支出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612.85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625.96 万元，减少 13.11 万元，同比降低 2.9%，减少原因：人员调整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94.97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4.9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加原因：职工养老金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收入 27.17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

算增加 27.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保险；城乡社区支出收入 915.98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15.9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收入；农林水支出收入 331.61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5.05 万元，增加 326.56 万元，同比增长 6466.5%，增长原因：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专项公用增加。住房公积金支出收入 39.78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41.33 万元，减少 1.55 万元，同比降低 3.75%，增长原因：人员减少。

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22.13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672.34 万元，增加 1349.79 万元，增长 299.48%，增长主要原因：人员调整、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增加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补偿支出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.85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625.96 万元，减少 13.11 万元，同比降低 2.9%，减少原因：人员调整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.97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4.9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加原因：职工养老金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7.17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.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保险；城乡社区支出 915.98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915.98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增长原因是承围公路头沟支线、高高线占地

补偿；农林水支出 331.61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5.05 万元，增加 326.56 万元，同比增长 6466.5%，增长原因：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增加及专项公用增加。住房公积金支出 39.78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41.33 万元，减少 1.55 万元，同比降低 3.75%，增长原因：人员减少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我镇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21.52 万元，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23.7 万元减少 9.2%，比上年 26.24 万元减少 18%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.23 万元，比预算 11.7 万元减少 0.4%，比上年 13.5 万元减少 17%，公务接待 9.45 万元，比预算 12 万元减少 21%，比上年 12.74 万元减少 25.8%。会议费 0.84 万元。县直部门应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及分项数额与年初预算数、上年支出数进行对比，说明增减变动原因，并按照实物量与价值量匹配原则，细化说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相关的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、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次、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等有关情况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。

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：加强管理、控制支出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情况：本年度无组织因公出国（境）团。

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：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。

公务接待情况：本年公务接待 185 批次， 1675 人次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：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0.15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387.81 万元，增长 57.7%；比 2016 年度增加 101.47 万元，增长 10.58%。主要原因是：增加村级经费。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0.15 万元，其中人员支出 809.87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318.96 万元，增长 39.4%；比 2016 年度增加 179.53 万元，增长 28.48%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50.28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135 万元，增长 53.9%；比 2016 年度增加 114.44 万元，增长 84.25%；主要原因是：增加村级经费。

5.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。2017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

6.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 2 辆、其他用车 1 辆。

五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。

头沟镇人民政府按照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政府预算管理制度要求，以规范的预算绩效结构为基础，以预算项目为载体，以绩效管理为主线，逐步形成了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、绩效缺失有问责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。

(一)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结构。全部项目按照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—预算项目”三个层级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编制项目预算，全部预算项目都进入预算项目库进行管理，不进入项目库的预算项目，不安排预算。

(二)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流程要求，编制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—预算项目”三个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，规范项目的论证、审核和入库，严把项目的审核入库关，将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—预算项目”三个层级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的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改进财政预算审核方式。财政预算审核的重点由过去直接审项目，转为先审部门职责绩效目标与政府工作部署的匹配性，特别是党委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，再审各项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性，然后审核预算项目与职责活动的关联性、立项

的必要性，最终合理确定项目 预算额度。

(四)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。把绩效运行作为财政预算 执行监控的主要内容之一，按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指标， 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，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；同时将资金拨付与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相结合，对偏 离绩效目标指标的项目，暂停拨付资金，或者调整预算，保 证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(五)强化预算绩效监督评价。财政监督的重点由合规性 检查，转向绩效监督和绩效评价。采取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 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(六)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将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 况、存在问题和建议意见反馈给自评单位，自评单位在收到 反馈后立即整改，重点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并在具体期限内上 报整改报告，确保存在的问题已妥善解决。发挥绩效评价工 作的现实意义，实现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的有效衔接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。无

九、关于专业名词解释。

(一)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
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三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五）基本建设支出：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，不包括政府性基金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。

（六）其他资本性支出：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

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九）公务用车购置：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

（十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头沟镇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20